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姜汝音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 259

電子信箱：cjuyin@nt.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0301952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、103 學年度親職教育經費核定彙整表。2、103 學年度第 1 期經費核定彙整表。3、經費結報表格式。4、執行成果表格式。

主旨：有關「103 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」經費補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91236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029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部份場次之經費編列項目調整詳附件「經費核定彙整表」，請各園確實依核定經費執行，如計畫內容、講師或經費項目有所異動，需函報本府核定，並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行為；若核定之申辦場次因故無法執行，請提早來函敘明原由，並經本府同意後辦理經費繳回事宜，以免影響計畫年度經費執行率，倘核定計畫未辦理完成，則該單位 104 學年度親職教育計畫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旨揭經費採 2 期撥付，辦理第 1 期(103 年 8 月至 12 月)場次之承辦單位，請依附件之第 1 期經費核定彙整表於本(103)年 10 月 22 日前掣收款收據(會計子目代號：CE3033)逕送本府辦理經費撥付，第 2 期(104 年 1 月至 7 月)經費另案函知。
- 四、上開經費執行完畢 1 個月內，請將下列資料彙整後，依序排列(除活動照片外，請雙面列印)逕送本府辦理核結事宜：

(一)公立學校附幼-經費結報表1式2份(免裝訂);鄉鎮市及私立幼兒園-原始憑證資料1份(免裝訂)。

(二)執行成果2份(封面、核定函文、計畫書、執行成果表、簽到表、活動照片、教材及膳食照片、經費執行明細表)。

(三)電子檔光碟1份。

五、檢送103學年度推動幼兒園親職教育場次經費核定彙整表、第1期場次經費核定彙整表、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私立健心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中和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快樂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